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教发〔2022〕5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鄂城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1〕101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和义务教育综合奖补在内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央资金项目代码：Z1550500000001，省级资金项目代码：2019204000169），详见附件。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支出列 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通过 2022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已纳入 2022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 号）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所需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各区应按照中央与省对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分配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同时督促部门及时将已支出的直达资金导入系统，提高数据的及时性与完整性。

四、各区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2.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表

单位: 元

单 位	核定全年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				综合奖补 资金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鄂城区	4994	3443	666	885	4219	2876	576	767	650	442	90	118	125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地区名称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执行标准	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面积(m ²)	小学学龄人口入学率(%)	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	学校师生满意度	
鄂城区	小学≥650元初中≥850元		100%	100%	≥90%	